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规则

单层卷材屋面系统抗风揭认证实施规则

CTC/TVa-0P09

文件版本号：2.0

受控标识：

编制：朱晔

审核：技术委员会

批准：马振珠

发布日期：2014年6月1日

实施日期：2014年6月1日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模式
- 3 认证的基本程序
- 4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 4.1 认证申请
 - 4.2 样品检测
 - 4.3 初始工厂审查
 -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5 获证后的监督、复查
- 5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 5.2 认证证书的变更
 - 5.3 变更证书的截止时间
 - 5.4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6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6.1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 6.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7 收费
- 附件 1 CTC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附件 2 单层卷材屋面系统抗风揭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CTC-TVa-0P09	单层卷材屋面系统抗风揭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第 1 页 共 7 页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单层卷材屋面系统抗风揭，包括：机械固定单层卷材屋面系统抗风揭、满粘单层卷材屋面系统抗风揭。

2 认证模式

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审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基本程序

认证的申请--产品抽样检验--初次认证现场审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的监督和复评。

4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单元的划分

单层卷材屋面系统抗风揭系统产品共分为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三元乙丙防水卷材 3 类产品，按产品特性划分认证单元。


4.1.1.1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按产品的组成为 5 个单元：均质卷材（代号 H）、带纤维背衬卷材（代号 L）、织物内增强卷材（代号 P）、玻璃纤维内增强卷材（代号 G）、玻璃纤维内增强带纤维背衬卷材（代号 GL）。

4.1.1.2 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

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按产品的组成为 3 个单元：均质卷材（代号 H）、带纤维背衬卷材（代号 L）、织物内增强卷材（代号 P）。

4.1.1.3 三元乙丙防水卷材

	CTC-TVa-0P09	单层卷材屋面系统抗风揭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第 2 页 共 7 页

三元乙丙防水卷材按产品的组成为 3 个单元：均质卷材、带纤维背衬卷材、织物内增强卷材。

4.1.2 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所要求的文件：

- a) 生产厂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它证明其法律地位的文件；
- b) 生产厂概况；
- c) 生产厂质量管理文件；
- d) 产品生产依据的标准、性能指标规定；
- e) 产品检验报告；
- f) 生产/检验所需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及检测设备计量检定或测试证书；
- g) 产品描述；
- h) 关键原/辅材料供应商清单；
- i) 关键配套材料供应商清单；
- j) 认证机构要求的其它资料。


4.2 样品检测

4.2.1 申请人按相应的产品标准及抗风揭试验方法提供样品进行检测，并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对样品的真实性进行检查。抽取的样品由申请人寄/送至抽样单规定的检测机构。

4.2.2 检测组批规则及检测项目

a)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的检测组批规则及检测项目参照 GB 12952-2011《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和 ANSI/FM4474:2004 制定。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 2；

b) 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的检测组批规则及检测项目参照 GB

	CTC-TVa-0P09	单层卷材屋面系统抗风揭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第 3 页 共 7 页

27789-2011《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和 ANSI/FM4474:2004 制定。

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 2；

c) 三元乙丙防水卷材的检测组批规则及检测项目参照 GB 18173.1-2012《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 1 部分：片材》和 ANSI/FM4474:2004 制定。三元乙丙防水卷材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 2；

4.3 初始工厂审查

4.3.1 工厂审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申报资料符合要求后进行工厂审查。

工厂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1-4 个人日。

4.3.2 工厂审查内容

工厂审查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4.3.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附件 1）为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基本要求。需要时，按照认证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4.3.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 a) 申请认证产品的关键原/辅材料是否与申报时一致；
- b) 申请认证产品是否按照规定的检测频度进行检测；
- c) 现场抽取样品进行产品性能检测。

4.3.3 受控关键配套材料

机械固定屋面系统的关键配套材料为：金属基层、保温材料、固定件，满粘屋面系统的关键配套材料除应包括上述材料外，还应包含胶粘剂、胶粘带等配件。

4.3.4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

	CTC-TVa-0P09	单层卷材屋面系统抗风揭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第 4 页 共 7 页
		修订日期：	

品。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

4.4.1.1 样品检测

检测项目应全部合格，如有任一不合格，则认证终止，申请人经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4.4.1.2 初始工厂审查

评价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

- a) 如果整个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工厂审查通过；
- b) 如果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标准时，工厂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审查组确认或经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后，则工厂审查通过；
- c)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时，则工厂审查不通过。

4.4.2 认证结果的批准

认证机构对工厂审查和样品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工厂审查以及样品检测均符合要求，经认证机构评定后，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4.4.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工厂审查时间、样品检测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样品检测时间为根据单层卷材屋面系统抗风揭检验项目所需的时间决定，一般情况下，不超过该产品按相关标准检测的两倍工作日时间。

	CTC-TVa-0P09	单层卷材屋面系统抗风揭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第 5 页 共 7 页

提交工厂审查报告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认证结论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4.5 获证后的监督、复查

4.5.1 获证后监督、复查频次

4.5.1.2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的 12 个月起，在五年有效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采取正常监督、飞行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获证后第五年应实施全面复查。

4.5.1.3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投诉，如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2 监督、复查的内容

4.5.2.1 获证后的监督、复查方式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复查 +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 样品常规物理性能检测

4.5.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复查

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复查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在证书有效期内，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时间为每个加工场所 1-2 个人日。在证书五年有效期内，监督检查的范围应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内容。证书五年有效期满时，需要延续使用的，申请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120 天内申请办理。认证机构应对到期证书实施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全面复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的时间为每个加工场所 1-4

	CTC-TVa-0P09	单层卷材屋面系统抗风揭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第 6 页 共 7 页
		修订日期：	

个人日。当获证企业的部分证书到期，部分证书处于有效期时，监督和复查可以结合实施。

4.5.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监督和复查均应实施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内容同本规则 4.3.2.2 的规定。

4.5.2.4 样品检测

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均对具有代表性的单元进行常规物理性能检测。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续使用的，按照每个认证单元对具代表性的产品进行检测。

4.5.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复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如果存在不符合项，一般情况下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按规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5.2 认证证书的变更

变更委托人、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的名称、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等信息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认证机构核查该变更对原认证产品的影响程度并根据差异做出补充检验或补充检查。

生产场地搬迁时，原则上应进行补充检查，产品检验项目由认证机构决定。

	CTC-TVa-0P09	单层卷材屋面系统抗风揭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第 7 页 共 7 页

对认证单元内的产品系列或参数变更，由认证机构识别差异后决定是否需要补充检测。

5.3 变更证书的截止时间

变更证书的有效期仍为原证书的有效期。

5.4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注销或撤销按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6.1 认证标志的使用

生产企业在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获准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6.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见《CTC 自愿性认证标志使用指南》。

7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

CTC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质量负责人

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确保认证产品受控零部件和材料变更时向认机构申报确认；
- d)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2 文件和记录

2.1 质量文件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

品设计目标、实现过程、检测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件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的规定。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其中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有关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要求。

2.2 文件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质量记录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应规定适宜的保存期限。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3.2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以确保受控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序控制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环境控制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过程监控

工厂应对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和产品认证评价指标的关键参数及其控制做出明确规定，且符合设计要求。

4.4 设备维护保养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过程检验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5 产品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产品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

具体的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6 检验试验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校准应溯源至国家基准或标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向认证机构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附件 2

单层卷材屋面系统抗风揭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1 抽样

应按照申请单元抽样，原则上每一认证单元抽一组式样。

2 每一单元的单层卷材屋面系统抗风揭所需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

产品种类	结构/工艺要求	数量	检验标准	检验项目
聚氯乙烯 (PVC) 防水卷材	同一生产线、同一批次	全项: 外观 3 卷, 合格后取 50M ² 常规: 随机 1 卷抽取 1m 全幅卷材	GB 12952-2011	全项 (初次或换证) 常规 (监督)
热塑性聚烯烃 (TPO) 防水卷材	同一生产线、同一批次	全项: 外观 3 卷, 合格后取 50M ² 常规: 随机 1 卷抽取 1m 全幅卷材	GB 27789-2011	全项 (初次或换证) 常规 (监督)
三元乙丙防水卷材	同一生产线、同一批次	全项: 外观 3 卷, 合格后取 50M ² 常规: 随机 1 卷抽取 1m 全幅卷材	GB 18173.1-2012	全项 (初次或换证) 常规 (监督)

注: 抗风揭测试可按照 GB 12952 附录 A 或 ANSI/FM4474:2004 Appendix D 进行。